家事起訴狀（請求否認婚生子女）

案號：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是否需要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

□不需要

□需要(以一組E-MAIL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 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（子女姓名）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　　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　　□其他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確認被告○○○非原告之婚生子/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原告與被告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被告○○○於婚後在○年○月即離家出走，並與訴外人○○○同居。原告與被告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達成協議離婚，離婚後即未同居在一起，被告○○○並於離婚後○年○月○日生下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。而被告○○○懷孕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時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當時被告○○○已經離開原告○○○之住處，而與訴外人○○○同居，依此事實推斷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並非原告與被告○○○之婚生子/女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○件		
2	離婚協議書影本○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